

銘傳大學 函

地址：(11103)臺北市中山北路5段250號
承辦人：陳瑞斌
承辦人傳真：(02)2882-4564
承辦人電話：(02)2882-4564
承辦人電子郵件：jpchen@mail.mc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銘校秘新字第11401109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不指定）
附件：(37高中職組徵文辦法_中文版.odt、37銘傳文藝_高中.jp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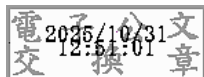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銘傳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第37屆文藝獎高中職散文組
徵文辦法及海報電子檔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倡寫作風氣，提昇學生文學創作素養，培育文藝人才，本校由秘書處主辦「第37屆銘傳文藝獎」，並設立高中職中文散文組。
- 二、徵稿對象：全國高中職學校擁有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。
- 三、徵稿期間：即日起至115年1月23日。
- 四、獎勵辦法：不分名次，取優選作品5件，各頒獎金2,000元及獎狀乙紙。
- 五、收稿方式、格式說明請參閱「銘傳文藝獎」活動網站
(<https://www.week.mcu.edu.tw/art/>)
- 六、活動聯絡人：銘傳大學秘書處新聞組陳瑞斌組長（02-28824564#2324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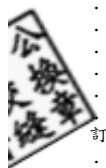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校長 李選士

裝



訂

線



69